

南區區議會 (2024-2027)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6年3月16日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張佩珊女士, JP (主席)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朱立威議員, MH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議員, MH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楊上進先生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秘書：

陳淑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列席者：

陳梓林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鍾翠茵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余志英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伍志成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陳浩怡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葉嘉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指揮官	
尹富坤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興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彭國偉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 參與議程二 的討論
張國明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19）	
文冠賢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發展主管－新鐵路項目	
廖倩婷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建造規劃經理	
文家裕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企業傳訊經理－ 項目及工程拓展	
徐錫漢醫生	瑪麗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醫院服務）	}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毛倩玲女士	瑪麗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主管	
謝碧生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1	
王麗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 參與議程三及 四的討論
邱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 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詹慧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瑪麗醫院） 1	}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議程一： 通過於 2026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
紀錄初稿**

1. 主席表示，秘書收到南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的一項修訂建議，秘書處已於會前把修訂的會議紀錄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再有收到修訂建議。
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南港島線（西段）項目簡介
（此議程由路政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出）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16/2026 號）**

4. 主席歡迎以下路政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代表出席會議：
 - (i)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彭國偉先生；
 - (ii)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19)張國明先生；
 - (iii) 港鐵發展主管—新鐵路項目文冠賢先生；
 - (iv) 港鐵總建造規劃經理廖倩婷女士；以及
 - (v) 港鐵高級企業傳訊經理—項目及工程拓展文家裕先生。
5. 主席請路政署及港鐵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6. 彭國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指港鐵收到各方對南港島線（西段）項目（下稱「項目」）的意見，包括車站、走線、接駁通道及環境影響等，港鐵會仔細研究相關範疇。
7. 文冠賢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項目，並補充指南港島線（西段）可進一步加強香港島南區與西區的鐵路網絡，提升整體交通效率。項目的特點和時間表概括如下：

- (i) 項目著重長遠規劃，南港島線（西段）將連接南港島線（東段）及港島線（轉乘站為黃竹坑站和香港大學站），從而整合香港島鐵路網絡，為市民提供更直接、便捷的出行選擇；
- (ii) 項目將服務南區多個現有及新發展社區，亦覆蓋醫院和創科設施，項目預計可以有助舒緩區內的交通壓力；
- (iii) 項目屬於中運量的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下稱「SGMTS」），可提升營運效率，亦可靈活配合地形，非常適合南區複雜的地形和運輸需求；
- (iv) 項目全長約 7.5 公里，以高架橋為主，部分路段設於隧道；以及
- (v) 時間表方面，港鐵收到政府邀請後已即時開始籌備相關工作，包括項目的初步規劃及設計、顧問合約招標、地區諮詢等，並將會展開土地勘察、交通影響評估，以及環境影響評估及刊憲等法定程序。待各方面準備就緒後，將展開招標。港鐵的目標是在 2027 年開展前期工程，期望於 2034 年或之前竣工。

8.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9. 陳榮恩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支持上述項目，並表示近期較多市民查詢車站出入口及高架橋的位置，希望港鐵提供資料；
- (ii) 欲了解 SGMTS 對南區景觀的影響、施工期間的保護措施以及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並希望港鐵於工程期間與區內各持份者保持溝通；以及
- (iii) 欲了解黃竹坑站及香港大學站的轉乘站設計，例如會否擴大月台面積，以及 SGMTS 如何與現有港鐵系統接軌。

10. 彭兆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目前南港島線（東段）的列車只有三節車廂，月台較短，黃竹坑站及海怡半島站的月台經常擠滿候車乘客。鑑於項目屬於中運量系統，詢問列車車廂數量、載客量及月台面積；以及

(ii) 欲了解車站如何接駁至香港仔、石排灣、田灣、華富、置富及貝沙灣一帶的主要屋苑，希望港鐵在初步設計階段會一併考慮接駁通道的設計。

11. 主席請路政署或港鐵代表回應。

12. 文冠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目前項目處於初步規劃階段，車站和接駁通道尚在設計中，港鐵會考慮電腦投影片提及的五大因素，即現時及未來人口分布、地質地勢、建造空間、路面交通影響以及社區情況，平衡各方需求；

(ii) 中運量系統的設計暫未落實，至於月台的大小則取決於車廂數目；以及

(iii) 港鐵將盡快展開交通影響評估及前期地質勘探工作。

13. 梁進議員,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目前南港島線（東段）海洋公園站在繁忙時段非常擠迫，早前港鐵已加密班次應對，繁忙時段候車時間平均縮短約 45 秒。當南港島線（西段）通車後，黃竹坑站作為轉乘站，人流必然大增，情況令人憂慮；

(ii) 黃竹坑站月台的設計需考慮其上蓋物業的住宅數目；以及

(iii) 詢問黃竹坑站至金鐘站的最大載客量。

14. 林詠欣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欲了解項目會否沿香港仔海濱興建，並表示有香港仔中心（觀海閣、觀景閣、觀潮閣）及福群大樓的居民擔心鐵路走線過於接近香港仔一帶的屋苑，會影響單位景觀及帶來噪音；

(ii) 建議港鐵在高架橋部分路段設置隔音屏障，並確保其設計可融入周圍環境和顧及附近住宅的私隱；以及

(iii) 有居民擔心工程期間會造成噪音和空氣污染。建議港鐵預早制定應對方案，做好溝通工作，釋除居民的疑慮。

15. 文家裕先生回應指現有南港島線（東段）由3月21日起於周末及公眾假期大部分時間增加班次，港鐵將持續監測營運情況，並根據居民出行模式靈活調整班次。

16. 文冠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景觀、走線以及噪音方面，由於項目處於初步設計階段，港鐵及顧問團隊將對上述方面作出全面評估，規劃時將予以考慮，盡量平衡各方利益；
- (ii) 鐵路不會出海興建；以及
- (iii) 港鐵會遵照相關法定要求，視乎走線的位置與民居之間的距離，按需要安裝隔音屏障。

17. 蕭煒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支持上述項目，並指有市民希望了解項目如何配合與現有的交通網絡，建議港鐵盡快公布項目細節，包括各車站的出入口及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
- (ii) 區內有多個重大基建項目正同期施工，包括華富邨重建計劃和國際創科中心等，建議港鐵妥善安排施工車輛出入地盤的時間，以免影響交通；以及
- (iii) 建議加強置富花園一帶的交通接駁，以方便該區約1.6萬居民使用南港島線（西段）。

18. 黃才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支持項目，建議港鐵多從居民角度考慮規劃和設計，並釋除居民疑慮。礙於港鐵尚未確定項目細節，議員現階段難以向居民講解方案；
- (ii) 建議港鐵制定具體的公眾諮詢形式及時間表，方便區議員及居民參與；
- (iii) 市民十分關心列車班次、載客量等資訊，建議港鐵適時公布相關資訊；以及

(iv) 由於項目擬採用 SGMETS，華富邨重建計劃的整體進度有望加快。然而兩項工程時間有所重疊，希望港鐵研究加快展開南港島線（西段）工程。

19. 張偉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透過居民會、問卷調查及記者招待會收集了田灣邨、石排灣邨、漁光村等居民的意見，居民表示關注 SGMETS 使用高架橋對居民的影響；
- (ii) 目前南區有多個重建項目，漁光村將由原來的五幢住宅樓宇重建成為兩幢出租屋邨及三幢資助出售房屋，華富邨重建後由現時的 9 200 戶增加至約 12 200 戶，預期人口將大幅增長。建議港鐵設計月台時預留足夠空間以便日後擴建；
- (iii) 目前香港大學站在繁忙時間已非常擠迫，黃竹坑站及香港大學站作為日後南港島線（西段）轉乘站，需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如接駁通道、電梯等，以免違背方便快捷的原意；以及
- (iv) 如項目的走線接近十五間、逸港居、田灣街以及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一帶，詢問港鐵在施工期間建築物料的儲存和物流安排。

20. 彭國偉先生回應指工程團隊一直與相關部門及機構（如房屋署和香港大學等）就南區多個大型項目保持溝通，包括華富邨重建計劃和國際創科中心等。

21. 文冠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欣悉議員支持項目，將集中加快項目和提升效率；
- (ii) 施工期間將使用不同類型且較創新的建造方式，並盡量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大大減低現場施工對居民的影響；
- (iii) 港鐵正積極籌備並展開交通影響評估研究，會與初步的規劃及設計工作同時進行；以及
- (iv) 港鐵設計月台時會考慮項目規劃設計、鐵路走線、車站位置以及車站設施等因素，務求善用土地並顧及不同持份者的需要。

22. 文家裕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議員對黃竹坑站和香港大學站轉乘站設計的意見，港鐵亦已收集不同意見和建議。港鐵將周詳考慮轉乘安排，以便利乘客，因應客流制定合適方案；以及
- (ii) 社區關係是推展項目的重要一環，市民的意見有助港鐵提升項目設計和制定合適的措施，減低工程期間對市民的影響。感謝議員分享他們對社區的認知，向港鐵提供寶貴意見。港鐵將透過不同形式了解社區需要，並加強向市民推廣項目。港鐵將與議員協作，一同展開宣傳工作。

23. 陳郁傑教授, MH, JP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項目屬於 SGMETS，其信號系統與傳統不同，維修車廠或許不能與原有系統兼容，詢問是否需要設置新的維修車廠及其位置。認為車廠選址尤其重要，應盡量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為前提；以及
- (ii) 建議維修車廠採用封閉式設計。

24. 朱立威議員, MH提出以下意見：

- (i) 對落實項目感到欣慰，項目是解決南區交通問題的最後一塊拼圖，希望盡早動工；
- (ii) 認為 SGMETS 能有效減低對居民的影響，建議加快公眾諮詢工作；
- (iii) 據了解，東九龍 SGMETS 項目將進入招標程序，認為東九龍項目諮詢期間所收集的市民意見和建議，可作為興建南港島線（西段）項目的參考，港鐵可預先制定解決方案，方便議員向市民講解；以及
- (iv) 關注車站如何接駁至香港仔、石排灣和田灣一帶，以及華富邨、置富花園及貝沙灣等主要屋苑。

25. 李嘉盈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2026 年是項目的規劃構思階段，2027 年刊憲前有大量的前期工作，包括環境評估、公眾諮詢、工地勘測等，希望港鐵在每一個階段都能與議員保持溝通；
- (ii) 關注公眾諮詢的方式和施工期間的交通運輸安排；以及
- (iii) 建議港鐵向市民分享國內外 SGMITS 的噪音數據，釋除居民疑慮。

26. 彭國偉先生回應指明白議員及市民希望南港島線（西段）早日投入服務，路政署與港鐵會緊密合作，期望能盡快開展工程。設計過程中會參考相關項目的經驗，例如東九龍 SGMITS 項目。

27. 文家裕先生回應指港鐵除了會向居民講解項目最新進展和 SGMITS 系統的優點外，亦十分重視居民的意見和建議。

28. 文冠賢先生回應指項目屬於中運量系統，載客量介乎於重鐵與輕鐵之間，車廂數量和列車運行速度將取決於前述的五大因素。維修車廠將設於數碼港站附近。

29. 林玉珍女士, BBS,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範圍牽涉海怡半島的私人土地，使工程變得複雜，詢問南港島線（西段）工程估計會牽涉多少私人土地；
- (ii) 建議港鐵研究興建地下行人通道，將車站連接到香港仔、田灣、華富邨等大型屋苑，方便居民及增加市民使用鐵路的誘因；
- (iii) 目前南港島線（東段）十分繁忙，三節車廂不敷應用。在無法增加車廂的情況下，建議港鐵研究增加每節車廂的載客量，舒緩繁忙時段的客流量；以及
- (iv) 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活動「2025-2026 南區長者友善安全社區計劃 - 探討南港島海灣線」，曾就南港島線（西段）項目進行諮詢，並在活動的分享會上總結長者就南港島線（西段）長者友善設施所提出的意見。建議南區區議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可將有關資料分享予議員作參考。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6 年 4 月 21 日把有關資料分享予議員。)

30. 張展聰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南區長者和輪椅人士眾多，詢問車站設計是否方便輪椅人士出行和設有足夠輔助設施；以及
- (ii) 瑪麗醫院站與瑪麗醫院有一定的距離，建議研究興建接駁通道連接車站出入口至瑪麗醫院。

31. 賴家智先生關注車站設施是否足夠，以及能否配合不同市民，例如長者、傷健人士和病患的需要。

32. 文冠賢先生回應指備悉議員關注項目規劃及車站設計，以及明白社區對接駁通道的需求。港鐵規劃及設計時會考慮長者需要、無障礙設施通道、私人土地等因素。

33. 陳榮恩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希望興建南港島線（西段）時能汲取南港島線（東段）的經驗；
- (ii) 黃竹坑站遠離雅濤閣等屋苑，亦未設有蓋接駁通道，希望通過南港島線（西段）項目改善該站的配套設施；以及
- (iii) 希望港鐵展開南港島線（西段）項目之前，能額外加密南港島線（東段）班次。

34. 彭國偉先生感謝議員支持項目及提出寶貴意見。路政署和港鐵會積極合作，盡快展開工程，並和議員保持緊密溝通。

35. 主席感謝路政署及港鐵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及簡介項目。南港島線（西段）的鐵路發展對南區居民非常重要，惟細節上例如接駁通道和轉乘安排等仍有待詳細討論，而市民的意見及建議亦非常重要。建議在合適階段成立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跟進項目，方便議員掌握更多資料向市民講解，確保項目順利推行。

議程三： 關注公營醫療收費改革對南區居民的影響及如何加強宣傳醫療服務費用減免安排
(此議程由陳榮恩女士及林詠欣女士提出)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17/2026 號)

36. 主席歡迎以下瑪麗醫院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代表出席會議：

- (i) 瑪麗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醫院服務)徐錫漢醫生；
- (ii) 瑪麗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主管毛倩玲女士；
- (iii) 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謝碧生女士；
- (iv) 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王麗霞女士；
- (v) 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邱嫻女士；以及
- (vi)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瑪麗醫院) 1 詹慧嫻女士。

37. 主席表示，陳榮恩女士及林詠欣女士會前要求於會上討論題述事宜，詳情載於附件一；政府部門和機構的書面回覆載於附件二。

38. 主席請陳榮恩女士簡介議題。

39. 陳榮恩女士簡介議題，並補充如下：

- (i) 據了解，自公營醫療收費改革(下稱「收費改革」)實施後，全港公營醫院急症室使用率減少約一成。欲了解現時南區居民申請醫療費用減免(下稱「收費減免」)的人數，以及至今已獲處理的個案數目；
- (ii) 瑪麗醫院已安排十名員工專責處理收費減免申請，但居民反映申請手續繁複，須親身前往醫院，且程序需時一天，建議醫院簡化申請流程；以及
- (iii)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和瑪麗醫院曾派員到南區宣傳收費改革及醫療費用減免機制，期望醫管局和瑪麗醫院未來能加強與區議員合作。

40. 主席詢問瑪麗醫院和政府部門代表，除了附件二所載的書面回覆外有否補充。

41. 毛倩玲女士補充如下：

- (i) 截至 2026 年 3 月中，中西南區共有約一萬宗收費減免申請，暫未統計南區的申請數目；
- (ii) 現時瑪麗醫院收到的申請數目有所回落，由推行收費改革初期每天接近三百宗申請，跌至現時每日約百多宗申請，辦理手續的時間亦因而縮短；
- (iii) 瑪麗醫院過往與不同的地區組織和區議員合作，定期舉辦講座及其他活動宣傳收費改革，成效顯著，未來將繼續與不同持份者合作推廣；以及
- (iv) 瑪麗醫院感謝區議員協助，大部分轉介個案的資料齊全，有效減少院方的行政工作，加快處理。

4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3. 劉毅先生表示，居民反映申請時須提交各種資料，如電子錢包戶口、儲蓄戶口及保險戶口資料等，且申請條款甚多，建議醫管局提供範例供居民及議員參考，讓其了解如何填寫表格、申報資產，以及所需證明文件為何。

44. 毛倩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備悉議員意見，現正研究改善申請流程和指引，並向病人解釋資產的定義，例如保險在何等情況將視作病人的資產；以及
- (ii) 由於保險條款複雜，且電子錢包種類繁多，故理解居民填寫表格時會有困難。有見及此，院方將提供範例，有助病人理解相關要求，院方亦會向醫管局反映市民所遇的困難。

45. 林詠欣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欲了解港島西聯網的整體求診數據。如瑪麗醫院病人人數減少的幅度與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的並非一致，是否意味部分病人轉移至聯網內其他醫院就醫，增加其他醫院的壓力；
- (ii) 少部分危急病人未能於 15 分鐘內獲診治，詢問如何改善情況；
- (iii) 「有條件減免」的過渡安排將於 3 月底結束，詢問如果因情況特殊，屆時未能完成審批，瑪麗醫院會如何處理；
- (iv) 欲了解申請個案數字回落是否表示已處理過往申請，並詢問現時處理收費減免及「有條件減免」申請所需的時間；以及
- (v) 建議院方鼓勵醫生處方藥物時因應病人的經濟狀況，選擇合適的藥物。

46. 徐錫漢醫生回應如下：

- (i) 瑪麗醫院為港島中西南區唯一一間提供急症室服務的醫院，數據足以反映大部分南區病人的急切醫療需要；以及
- (ii) 收費改革以來，危殆、危急和緊急的病人未見明顯減少，而次緊急及非緊急病人人數下降，有助急症室集中資源服務危殆、危急及緊急病人，並提高達標率。惟急症室服務並非預約制，同一時段或有多位危殆或危急病人，以致達標率未達至百份百，瑪麗醫院將持續改善服務表現。

47. 毛倩玲女士補充如下：

- (i) 瑪麗醫院目前透過多個途徑幫助有經濟困難的病人，就當中「有條件減免」過渡安排，政府和醫管局現正討論相關措施，會適時公布最新安排；
- (ii) 現階段瑪麗醫院可即時批核收費減免的申請，只要病人提交足夠所需的申請文件便可即時獲批，無須另行遞交「有條件減免」的申請；
- (iii) 期望加強宣傳，讓病人遞交申請前準備好所需文件及填妥表格，以加快批核。若病人在接受醫療服務前未能提交全部所需的申請文件，病人可以在補交文件並獲確認其符合相關申請資格後，向繳費處辦理退款申請；以及

(iv) 申請時間的長短取決於個案的複雜程度，一般情況而言，若申請只欠缺簡單文件，最快可於幾分鐘內完成。為方便病人申請，節省等候時間，病人可於相關文件收集箱遞交補充資料，院方核對病人身份及資料後，會盡快在數天內完成審批，病人可透過「HAGO」應用程式查核申請結果。若情況複雜，則須個別處理。

48.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9.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50. 主席詢問社署代表有否補充。

51. 社署代表沒有補充。

52. 主席感謝瑪麗醫院及社署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四： 網絡欺凌、網上詐騙及不誠實使用人工智能的問題
(此議程由趙式浩先生提出)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18/2026 號)

53.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教育局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參與此項議程的討論，惟教育局未能應邀出席是次會議。

54. 主席歡迎以下社署代表出席會議：

- (i) 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王麗霞女士；以及
- (ii) 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邱嫻女士。

55. 主席表示，趙式浩先生會前要求於會上討論題述事宜，詳情載於附件一；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載於附件二。

56. 主席請趙式浩先生簡介議題。
57. 趙式浩先生簡介議題並補充如下：
- (i) 國際社會紛紛透過立法及監管應對新科技風險，反觀香港在應對新科技風險方面的資訊及支援相對零散；以及
 - (ii) 網上欺凌事件及騙案不絕，對社會互信基礎、大眾精神健康及財產安全均構成重大威脅。政府於積極推動創科及人工智能發展之際，應建立有效的監督機制及法律框架，加強和預防措施保護市民，以免市民承受新科技風險，甚至淪為受害者。
58. 主席詢問政府部門代表，除了附件二所載的書面回覆外有否補充。
59. 葉嘉儀女士補充如下：
- (i) 政府一向重視欺凌問題，尤其關注未成年人之間的欺凌事件。警方透過加強執法、支援受害者、宣傳教育等多管齊下，以應對欺凌問題。現行法例同樣適用於網絡世界。欺凌者可能干犯的罪行包括刑事恐嚇、勒索、使用電話傳送滋擾訊息、未經同意披露個人資料以及相關性罪行（如發布淫褻物品、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等）；以及
 - (ii) 由於騙徒或犯案人士大多身處海外及不在香港，大大提升破案的難度，令偵查變得困難，以致破案率不高。警方主要採取預防、教育、宣傳等措施，冀令不同階層的市民免墮騙局。警務處已將反詐騙協調中心最新出版的《全城防伏手冊》派發予各位議員，當中第 13 及 14 頁載有關於人工智能及換臉技術的騙案資訊。騙案手法日新月異，建議市民下載「防騙視伏 App」流動應用程式，以便接收由警方提供的最新防騙資訊。
6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1. 趙式浩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儘管警務處書面回覆稱傳統罪案已被有效遏制至極低水平，惟近年騙案宗數卻只升不降。隨着詐騙手法不斷演變，加上科技發展迅速及資訊氾濫，市民常感真假難辨、防不勝防。此外，警務處表示欺凌行為如涉及刑事成分，警方會嚴肅處理並果斷執法。然而，於科技日新月異的現今世代，現行法律在保障市民安全方面的效用成疑。即使市民的警覺性有所提高，仍未必足以分辨資訊的真偽。因此，政府必須建立更全面、更系統化的防護機制，從源頭防範風險；
- (ii) 就有媒體將題述事宜與其於農曆新年期間的一則新聞報道混為一談，他表示若當事人的經歷能喚起社會對不誠實使用新科技所引致網絡欺凌及詐騙問題的關注，從而令大眾提高警惕、降低人工智能被濫用的風險以及保障未成年人安全，從正面看仍不失為一樁好事；以及
- (iii) 網絡詐騙及欺凌事件的遺害深遠。他認為議員應善用自身專業及專長守護市民，並建議政府參考外國相關法律，盡快建立更完善的監管機制及法律框架，全方位保障市民安全。

62. 何沅蔚女士表示，按照「十五五」規劃建議，國家將大力推動新質生產力，當中包括人工智能。除防止網絡欺凌外，她期望政府能全力推動人工智能發展，並全面完善相關政策及監管制度，配合國家發展。

63. 陳榮恩女士表示，曾有市民報稱有人冒充議員辦事處職員向其借貸。另有一宗涉及有人冒充警務人員於區內行騙的個案，事主表示曾接獲與香港仔警署電話號碼一樣的來電，要求事主外出「放蛇」，惟事主回來後對方卻並未進一步聯絡，事主因而懷疑受騙，並已自行報警。她促請警方關注並調查有關個案。

(會後補註：警務處回覆指，就有人冒充議員辦事處職員向其借貸個案，西區警區已主動透過議員辦事處與相關市民聯絡，惟當事人表示暫不報案及不需要警方協助。至於有人冒充警務人員於區內行騙的個案，根據紀錄，西區警區已接獲相關報案，目前正積極調查及跟進。同時，西區警區會繼續推行“ACTS”四大防騙策略及加強區內防騙

教育宣傳，以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

64. 主席詢問政府部門代表有否補充。
65. 政府部門代表沒有補充。
6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7.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68. 主席表示，區議員和關愛隊均樂於協助有關部門加強宣傳相關資訊，以提高市民的防範意識。

議程五： 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19/2026 號)

69.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陳梓林女士簡介文件。
70. 陳梓林女士簡介文件如下：
 - (i)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4A 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該區議會的主席指明的議題，收集有關地區內的人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 (ii) 全體議員需參與意見收集，並運用議員自身的背景、專業知識及人脈，向政府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
 - (iii) 議員應事先向主席提交一份計劃書，臚列議題背景、意見收集方式及詳情，例如擬進行意見收集的時地和地點、對象以及目標數量等。待計劃書獲主席同意後，便可展開意見收集工作；
 - (iv) 議員可透過居民會議、地區組織或聯同其他議員等方式收集意見。每位議員須收集 50 至 100 位市民的意見；
 - (v) 鑑於香港人口持續老化，或會為社會帶來壓力，第三次意見收集的建議題目為「有關建設長者友善社區的意見收集及改善建議」，藉此了解長者生活的具體需要，提出可行的建議以改善

區內無障礙設施和增強對長者的支援，為南區建設友善社區；
以及

(vi) 請議員最遲於 2026 年 3 月 23 日或之前透過秘書處向主席提交意見收集計劃書，並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報告。

7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2.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3. 主席總結時表示，之前兩次的意見收集工作值得肯定，並期待議員這次能就如何改善區內無障礙通道等長者友善設施提出可行建議，以供相關政府部門考慮。

議程六： 其他事項

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南區青年才藝匯演暨頒獎典禮」的支持機構和徵求南區區議會同意在有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事宜

74. 秘書表示，會前分別收到多位議員的利益申報，申報他們為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下稱「主辦機構」）理事會成員，詳情如下：朱立威議員，MH、林玉珍女士，BBS, MH 及黃才立先生為常務副理事長；李嘉盈女士為常務副理事長兼司庫；彭兆基先生為常務副理事長兼秘書長；陳文俊先生，JP 及陳郁傑教授，MH, JP 為名譽顧問；張展聰先生、張偉楠先生、楊上進先生、蕭煒忠先生、陳榮恩女士及劉毅先生為副秘書長；以及林穎儀女士為理事。由於此議程並不涉及上述議員的個人利益，主席決定上述議員可繼續參與此議程的討論和決議。

75. 秘書詢問議員有否利益須申報。

76. 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77. 秘書簡介議題如下：

- (i) 秘書處收到主辦機構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南區青年才藝匯演暨頒獎典禮」(下稱「頒獎典禮」)的支持機構，並徵求區議會同意主辦機構於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 (ii) 主辦機構將於 2026 年 4 月 12 日舉辦活動，包括才藝表演、攤位遊戲以及表揚於「『和諧穩定·美好當下』南區青年手機攝影比賽」中表現突出的青年的頒獎典禮，藉以宣揚愛國愛港精神，讓青年深入認識國安法、明白國安的重要，從而增強守法意識和對國家的歸屬感；以及
- (iii) 區議會須決定是否同意擔任頒獎典禮的支持機構，並授權主辦機構於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78.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9.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0. 主席欣悉各議員同意南區區議會成為頒獎典禮的支持機構，並授權主辦機構於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人人享健康 身心樂活在南區」的支持機構和徵求南區區議會同意在有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事宜

81. 秘書表示，會前分別收到議員的利益申報，申報他們為南區愛心協會有限公司(下稱「南區愛心協會」)成員，詳情如下：張偉楠先生及林穎儀女士為創會成員兼董事；以及張展聰先生及蕭煒忠先生為副主席。由於此議程並不涉及上述議員的個人利益，主席決定上述議員可繼續參與此議程的討論和決議。

82. 秘書詢問議員有否利益須申報。

83. 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84. 秘書簡介議題如下：

- (i) 秘書處收到南區愛心協會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人人享健康身心樂活在南區」系列活動（下稱「活動」）的支持機構，並徵求區議會同意南區愛心協會於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 (ii) 南區愛心協會將於 2026 年 4 月至 11 月舉辦一系列健康推廣活動，以推動南區居民關注身心健康。活動內容包括精神健康評估、多元化體檢、兒童及青少年電腦繪圖比賽、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主題展覽及講座，並預計活動可惠及約 6 000 名南區居民。活動擬於 4 月 25 日舉辦啟動禮；以及
- (iii) 區議會須決定是否同意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並授權南區愛心協會於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8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6.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7. 主席欣悉各議員同意南區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並授權南區愛心協會於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慶祝香港回歸二十九周年—2026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協辦機構和徵求南區區議會同意在有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事宜

88. 秘書表示，會前分別收到議員的利益申報，申報他們為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下稱「競渡大賽委員會」）成員，詳情如下：李嘉盈女士及賴家智先生為大會秘書；以及張偉楠先生為宣傳及典禮事務小組主席。由於此議程並不涉及上述議員的個人利益，主席決定上述議員可繼續參與此議程的討論和決議。

89. 秘書詢問議員有否利益須申報。

90. 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91. 秘書簡介議題如下：

- (i) 秘書處收到競渡大賽委員會邀請南區區議會擔任「慶祝香港回歸二十九周年－2026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下稱「龍舟競渡大賽」）的協辦機構，並徵求區議會同意競渡大賽委員會於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 (ii) 競渡大賽委員會將於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香港仔海濱公園舉辦龍舟競渡大賽，以弘揚龍舟傳統文化、推廣龍舟文化體育活動，並藉此促進南區經濟發展；以及
- (iii) 區議會須決定是否同意擔任龍舟競渡大賽的協辦機構，並授權競渡大賽委員會於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9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93.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94. 主席欣悉各議員同意南區區議會成為龍舟競渡大賽的協辦機構，並授權競渡大賽委員會於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議程七： 下次會議日期

95.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舉行。

9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4 月